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2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2

甲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甲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签发的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2〕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服务。LIMS 建设实施阶段，若双方研讨形成更优实施方案、先进技术路线，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项目具体建设需求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任何变更均不得降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核心功能、性能指标及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建设及售后服务。

乙方服务的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乙方提供服务经相关部门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二、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根据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或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定制的、或与甲方现有系统对接所定制开发的源代码、技术文档、配置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后指定的地点、方式、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乙方应提交质量承诺书，保证源代码是完整的、与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全匹配。

4.若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成果使用了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则甲方享有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使用权,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制作衍生作品以及将相关成果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上述权利仅限甲方进行正常开展业务使用。

5.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以有偿的方式或者其他特别授权的方式使用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甲方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要特别授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正式告知,乙方应当承担上述有关费用。

三、工期

本合同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6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上述工期以甲方对本项目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法

1.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 2956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8868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系统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5912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系统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7%,即人民币 138932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系统终验稳定运行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88680 元(大写: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双方可根据 LIMS 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880422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 电话:010-828568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344156010904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3.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对乙方在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 2.甲方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服务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项目建设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有权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平台上线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指定的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2.乙方必须保证该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善，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对系统、设备进行更新。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 5.根据甲方要求的平台建设质量，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服务内容完成后，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平台建设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发生事故，造成的自身伤害、第三人伤害及由此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用的平台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平台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导致平台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每延期 3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项目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本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系统无法满足约定的技术要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许可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 （三）运维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本违约、破产、解散等）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截至合同终止日已开发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源代码、文档、数据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后续交接工作，以最大程度减少甲方损失。

6. 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在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使用或委托第三方使用乙方已交付的项目成果，并继续项目的后续开发和实施工作。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补充条款

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载明事项，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需进一步明确的内容，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支撑软件须为正版授权，统一由乙方负责选型、采购并完成安装适配调试。
2. 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信创适配验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系统兼容性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自身技术能力自主选择 AI 数据挖掘与分析的具体技术路线，负责 AI 部署和训练。
4. 甲方负责组织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工作，乙方协助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 LIMS 与外部系统的顺利对接，确保数据与信息能够传输或共享，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工业品各级行政监管系统、豫检链等；相关接口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配套服务器及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更 CA 服务商，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积极配合迁移工作。

7.甲方负责审定并确认初验方案、终验方案及验收清单，乙方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8.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未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口头承诺、聊天记录，不视为本合同有效补充内容，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产生纠纷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
A座3层309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08日